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3.90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709.74 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186.14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累计无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稳定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富吉瑞	688272	*ST富吉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为	苏尼尔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12号院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12号院
电话	010-80474952	010-80474952
传真	010-64477601	010-64477601
电子信箱	fujirui@fjroe.com	fujirui@fjro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红外热成像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特种芯片设计与封装测试、图像处理等技术为核心,深耕红外感知技术与产品,并逐步拓展固态微光、短波、激光、可见光等多光谱传感技术与产品。

公司的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应用场景及效果要求均有差异,因此公司需要对产品进行定制化设计开发和持续的技术跟踪。公司从功耗、重量、体积、图像质量、灵敏度、作用距离与范围等多个方面形成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整体方案,通过样品研发、测试、生产、检验等业务流程,向客户提供相应产品。

公司的产品应用于军用和民用领域,在军用领域主要应用于通用军械、单兵、地面装备、空中装备和水上装备等;在民用领域主要应用于工业测温、气体检测、石油化工、电力检测和消防应急等领域。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终端产品分为三大类:机芯、热像仪、光电系统,这三类产品既有各自的独立性,也存在递进的层级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构成	产品层级
机芯	由探测器、结构件、硬件电路和图像处理软件集成	可作为产品对外出售,也可作为热像仪的核心部件
热像仪	由机芯、硬件电路、机械结构件和光学镜头集成	可作为产品独立销售,也可作为光电系统的核心部件
光电系统	由光电成像传感器系统、伺服转台系统和信号处理系统集成	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光电系统,也可以作为一个大的监控系统的光电搜索或跟踪子系统,为大系统提供远距离小目标/热源目标的搜索或跟踪

公司生产的各层级产品均为后续产品的重要的核心部件,同时也可独立对外销售,对系统性能有重要的影响,主要层级产品包括探测器、镜头、处理电路和算法、机芯、热像仪和光电系统,具体如下:

各层级产品	简介	是否为公司产品
探测器	探测器是完成光电转换的器件,是红外热成像产品必须的部件。	非制冷探测器,是
镜头	镜头把红外辐射聚焦在探测器焦平面上,是红外热成像产品必须的部件。	是
处理电路和算法	对探测器输出的图像信号进行处理,是红外热成像产品必须的部件。	是
机芯	机芯是实现光电成像的核心模组,机芯完成光电信号的接收和处理,是红外热成像产品必须的部件。	是
热像仪	热像仪也称红外整机,通常指具有完整光电成像功能的产品。	是
光电系统	公司的光电系统具体指红外全景雷达,主要由整机组件、摆镜、转台、信号处理系统组成,形成对360度空间的实时扫描成像。	是

2.2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探测器、电子元器件、结构件、镜片和镜头等。根据需求部门提出的采购要求,由采购部负责组织对供方的选择和评价、建立合格供方名单、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和组织物资采购。公司采取直接采购和外协委托加工相结合的采购模式:直接采购的原材料有探测器、镜头和电子元器件等;外协委托加工主要包括芯片制造、电路板加工及焊接工序和结构件等。

为保障原材料的采购质量、时效和成本控制效果,公司依据供方评价管理办法和质量管理制度执行采购。采购部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和生产计划结合实际研发、生产需要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并负责实施采购。采购部执行采购决策时综合考虑供方提供原材料的质量、价格和供货期等因素。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制订了规范的供应商遴选管理制度,在降低供货风险的同时确保供货的质量及时效性。公司对供应商建立了考评制度,及时淘汰不合格供应商,挑选新的优质供应商。公司质管部负责采购原材料的进厂验收,质管部收到采购部门送检的原材料后,严格按照采购合同所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和公司有关规定对原材料采取全检或抽检方式进行质量检测程序。

公司对芯片制造及非核心工序采用委托加工方式进行采购,可以更加及时地响应客户需求、控制成本投入、提高供货速度,将资源与精力更好地集中在产品的核心工序。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基于上述产品特点,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实行订单式生产为主、库存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方式。订单式生产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后,根据订单情况进行定制化设计及生产制造,以应对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库存式生产是指公司对通用组件进行预生产或备货。公司依据客户需求并结合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依照公司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相关文件执行生产计划。

公司具备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的CMOS读出电路芯片、MEMS红外传感芯片、器件封装、测试的全流程自主设计开发能力,以及红外热成像机芯、红外热成像仪和光电系统的自主开发能力。其中,CMOS读出电路芯片和MEMS红外传感芯片的晶圆制造环节委托晶圆代工厂进行生产,非制冷红外探测器其他环节、机芯、热像仪和光电系统产品由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向行业内军用总体单位和民用系统集成商销售光电成像产品。公司的机芯、热像仪和光电系统产品是下游总体单位和系统集成商核心部件之一,且多为定制化产品,需满足客户提出的产品性能要求及工艺要求,并提供有关的技术服务支持,产品及其应用的特点决定了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开拓市场。

在国内军用市场方面,公司与总体单位合作,配合总体单位参与竞标,向总体单位提供产品,总体单位对公司的产品进行进一步系统集成后向军方客户提供最终军用产品。军工领域的特点是客户对产品可靠性、产品一致性、归零溯源能力、支持服务能力等要求高,为保证与客户沟通的有效性、充分理解客户的需求,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军品项目定型后,该军品项目配套厂商由总体单位根据项目前期的配套厂商参与情况延续采购,一般不发生重大调整。

在民用市场中,公司目前的主要目标市场为各类民用光电成像产品系统集成商。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产品择优比选等方式实现产品销售,在参与产品择优比选的过程中,除价格因素外,公司的规模和资质、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产品质量、供货生产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等都是客户考虑的重要因素,公司在上述方面的综合优势保障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4、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于自身的技术积累和特点,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向客户提供红外热成像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立足于产业链中游、逐步向上游核心部件布局,主要为客户提供机芯、热像仪和光电系统等。公司的客户对产品性能、应用场景及效果要求均有差异,公司需要对产品进行定制化设计开发和持续跟踪,从功耗、重量、体积、图像质量、灵敏度、作用距离与范围、成本等多个方面提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最优设计方案,并通过样品研发、测试、生产、检验等业务流程,向客户提供相应产品,从而解决、满足客户的需求。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红外热成像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特种芯片设计与封装测试、图像处理等技术为核心,深耕红外感知技术与产品,并逐步拓展固态微光、短波、激光、可见光等多光谱传感技术与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

(1)红外热成像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行业是红外热成像行业,从应用上来看,特种领域是红外成像技术最早的应用方向。红外成像不仅能在完全黑暗的环境下探测到物体,还可以穿透烟雾、粉尘,极大地扩展了人类感知的范围。此外,红外成像仪是以被动的方式探测物体,比激光等主动成像方式更具隐蔽性。因此红外成像凭借隐蔽性好、抗干扰性强、目标识别能力强、全天候工作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侦察、监视和制导等特种领域。随着红外成像产品的成本及价格逐渐降低,其在民用领域的应用也得到不断扩展。

红外热成像技术早期应用于军事领域,因其在昼夜观察和热目标探测的重要应用,在军事领域有着极高的应用价值。随着世界经济的快速发展,红外热成像技术的发展与成熟,适用于民用领域的低成本产品陆续出现,并在民用各个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我国红外热成像行业起步晚但发展快,目前已成为国际上为数不多的掌握制冷和非制冷红外芯片设计技术的国家之一,随着国内红外企业的兴起,目前本土化需求基本实现自给,对进口产品的依赖越来越小。但与欧美发达国家相对成熟的市场比,我国特种装备类红外热成像产品与国外仍存在一定差距。

① 全球红外热成像现状及前景

在军用领域,红外热成像技术可用于对远、中、近程军事目标的监视、告警、预警与跟踪,飞行物器的精确制导,武器平台的驾驶、导航,探测隐身武器系统,光电对抗等。在美、英、法、德等发达国家的军队中,红外热像仪已配置在陆、空、海军等各个军种中,例如海湾战争中平均每个美国士兵配备1.7件红外热像仪。因各国保持高度的军事敏感性,限制或禁止向国外出口军用产品,所以率先发展红外热成像技术的发达国家军队普及率较高,市场容量大。目前,国际军用红外热像产品市场主要被以美国、法国为代表的欧美发达国家企业主导。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24年全球军用红外热成像市场规模将达到110.32亿美元,2025年市场规模达到115.64亿美元。

在民用领域,随着非制冷红外热成像技术的发展,红外热成像仪在民用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增长幅度远大于特种领域。光电成像技术已在工业、医疗、安防监控和科学研究等领域广泛应用,成为自动控制、在线监测、非接触测量、设备故障诊断、资源勘查、遥感测量、环境污染监测分析、人体医学影像检查等重要方法。民用红外市场增长驱动力主要在于技术进步促使非制冷红外热成像仪的成本不断降低,从而推动红外热像仪民用场景的不断拓展。随着红外热像仪在工业、医疗、安防监控和科学研究等领域应用的推广,国际民用红外热像仪将迎来需求的快速增长期。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24年全球民用红外热成像市场规模将达到78.66亿美元,2025年市场规模达到85.33亿美元。

②中国红外热成像现状及前景

目前国内国产红外热成像技术不断发展,其产品性能已基本接近进口产品,在很多领域已实现国产替代。

在军用领域,我国红外市场较国际市场弱,处于奋力追赶阶段。近年来随着国防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包括单兵、装甲车辆、舰船、红外及红外制导等军用红外热成像装备正处于快速增长时期,市场需求空间广阔。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武器装备现代化,打造强大战略威慑力量体系,增加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比重。军队装备建设的加速发展,将给军用红外热像产品的快速增长带来保障。根据北京欧立信咨询中心预测,我国特种装备类红外市场规模达300亿元以上。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红外热像仪装备渗透率较低,而且无法做到大量普及,目前仍处于追赶阶段。随着我国国防现代化的不断推进,红外热像仪在我国军事领域的应用处于快速提升阶段,单兵、坦克装甲车辆、舰船、军机和红外制导武器在内的红外装备市场均快速发展,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在民用领域,相对军用领域,我国民用领域的红外市场规模较小,但增长较快,与国外成熟市场相比还有很大的增长潜力。随着国内"军转民"技术试点工作的扩大与深入,越来越多的军用技术发展到民用市场当中。随着红外热像仪在工业测温、消防救援、安防监控、石油化工、医疗检测、辅助驾驶、教育科研等领域应用的推广,我国民用领域未来对市场红外热像仪的需求将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Maxtech International预测及YOLE报告,2023年国内民用红外热成像市场规模将达到41.13亿美元,2020年-2023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8.61%,国内民用红外热成像市场增长速度高于国内军品红外热成像市场。

综上,公司所处的红外热成像行业未来市场需求巨大,发展前景广阔,将保持较快增长。

(2)现阶段行业的基本特点

①国外军队应用相对成熟,国内渗透率有待提升

我国国防费占GDP 比重相对较低,同时西方发达国家对于红外成像采取严格的技术封锁及产品禁运政策,也制约了全球军品市场规模的大幅增长。相对西方发达国家,我国的军队红外热像仪配备相对较少,在国家积极推进军队信息化及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的大背景下,在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战略引导下,国内军用红外热像仪市场正快速发展。

②产品向小像元尺寸、高集成度方向发展,技术门槛进一步提高

红外产品本身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更小的像元尺寸意味着在焦平面单位面积上集成更多的像素,提高分辨率,这就对原材料、设计和工艺、芯片封装有较高的要求,使红外热成像技术在已有的技术门槛上再继续拔高。

③规模化生产,成本下降拓宽民用领域

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红外产品得以批量生产,单品成本下降,在民用领域中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如电力检测、工业检测、医疗检测与防疫、安防监控、消防救援、辅助驾驶等领域对红外产品的需求将越来越大。

(3)红外行业技术门槛

红外热成像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人才壁垒、资质壁垒等特点,新进入者进入困难较大。

红外行业技术门槛高,主要是红外热像仪(包括芯片探测器)的研发、生产过程中需要运用到基础物理、材料、光学、热学、机械、微电子、计算机、软件、图像处理等多个学科领域的知识,技术含量较高;其次生产过程包括流片、封装、测试、标定、检验等,需要拥有专业化、高投入的工艺技术平台;红外技术仍属于应用拓展阶段,新的应用市场不断涌现,产品研发要有较为雄厚的技术储备作为基础,以尽量缩短研发周期,快速推出适应新市场需求的新型产品,从而占领新的市场。

其次,红外热成像技术也面临着人才短缺。正如红外热像仪(包括芯片探测器)的研发、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多个学科领域的知识,除了各技术领域的专业人才外,还需要交叉型的科技人才,由于我国红外热成像行业起步较晚,人才队伍积累相对较少,无法满足行业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再次,行业也有较高的资质壁垒。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要求,提供特种装备类红外热像产品的厂商首先需通过相应的保密资格、质量管理体系、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并取得相应资格或证书,另外还需具有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等资质。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在军品市场,公司是军用总体单位的专业配套企业

中国红外军品市场长期以来一直由国有军工总体单位占据主导地位,国有军工总体单位开展军品业务的历史悠久,对军品领域有深刻的积累,在军品科研与生产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直接面向军方的整机和系统产品方面,国有军工总体单位仍然具有较强和较完整的技术体系。

公司的优势集中在红外热成像技术领域,在直接面向军方的军品整机和系统方面与国有军工总体单位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公司定位产业链的中游,即为国有军工总体单位进行装备配套,进行横向发展,争取成为多个国有军工总体单位的优质配套供应商。

作为国有军工总体单位的配套供应商,一方面,公司与国有军工总体单位之间可以形成良性互补关系,通过技术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开发出技术先进的军品整机和系统;另一方面,公司不直接参与军品整机和系统竞标,不会与总体单位形成竞争,从而可以有机会获得更多总体单位配套的机会。

(2)在民用领域,大力拓展民用市场

在民用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测温、气体检测、石油化工、电力检测和消防应急等领域。经过多年研究与积累,公司已经拥有红外热成像领域多项核心技术,并掌握了非制冷探测器制备技术、探测器驱动控制技术、基于热成像图像降噪与增强技术、光学气体成像技术、光电系统所需的高精度转台控制技术与高可靠摆镜组件控制技术、中波红外镜头技术等多项行业内先进的关键技术,自主研发并量产的制冷多功能手持热像仪、融合望远镜机芯、气体检测热像仪、光电雷达系统、高端中波红外镜头等多个产品关键指标已经达到国内先进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在红外领域,公司立足于产业链中游、逐步向上游核心部件布局,专注和强化红外热成像技术与产品的深入研究,在关键技术方面实现突破与创新,致力于成为国内外一流的专业红外热成像企业。在非红外光学领域,公司产品矩阵逐步扩大,目前已成功研制量子加密摄像机、激光测照、激光测距、星间激光通讯、惯性传感器(IMU)等产品。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国产替代、自主可控是我国红外热成像行业发展的基本趋势

红外热成像技术的发展始于美国,并长期运用在军事领域,因该技术、产品的军事敏感性,掌握最先进红外热成像技术的美国、法国、以色列和日本等发达国家长期对我国实行严格的出口审批制度甚至禁运,长期以来,我国仅能从法国进口少量工业级低端红外热成像产品,且出口商明确要求不允许应用在军事领域。

在上述背景下,随着我国基础工业、信息产业的发展,我国红外热成像产业也取得了重要的发展,在探测器领域,受基础科研能力和工艺水平限制,与国外仍有一定差距,但在光学系统、算法、图像处理等领域,我国已有较大的进步,使产品的整体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探测器领域的差距。

整体而言,我国红外热成像产业已经接近国际水平,随着各相关技术环节的积累和进步,我国红外热成像产业有望实现完全自主发展。

(2)红外热成像产品下游应用与功能进一步丰富

通过红外热成像产品可以突破人类视觉障碍,能在完全黑暗的环境下探测到物体,即使在有烟雾、粉尘的情况下也可实现探测,且不需要光源照明,因此可以全天候使用。由于红外热成像具有隐蔽性好、抗干扰性强、目标识别能力强、全天候工作等特点,在军事和民用领域都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随着红外热成像技术的发展与成熟,在民用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特别是在自动驾驶、机器视觉等新兴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扩大了红外产品需求空间;在军用领域,随着战争形态和相关武器的进化,为充分发挥红外热成像的优势,其应用的范围会进一步扩大,且应用趋向于进一步高端化。

(3)多光谱融合技术将进一步发展

随着传感器技术以及信息处理软硬件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先进算法、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进步,通过融合可见光、红外、激光、微光传感器等光电技术来提高光电成像的有效性;通过改进信号处理,并与其它传感器如激光、雷达融合,打破目标识别模糊不清的局面,并提高目标远程识别的能力,为平台和作战人员提供全方位的监视、侦察、精确瞄准和电子战的能力。多光谱融合能够同时获取光谱特征和空间图像信息,是光电成像系统发展的重要方向。

(4)红外图像分辨率不断增大

随着红外探测器技术的不断进步,在短短几年内主流红外图像分辨率已经从320×240、384×288升级到640×480、640×512,更高分辨率的探测器如1024×768、1280×1024也开始从样品逐渐进入正式产品。分辨率的提高使红外图像显示效果更加细腻,是红外行业技术发展的大势所趋。图像分辨率的提高直接导致单幅图像数据量的剧增,如1024×768分辨率数据量是640×512分辨率的2.4倍,是384×288分辨率的7.1倍。图像数据量的剧增给机芯技术带来了巨大挑战,需要机芯从设计上显著提升数据带宽和存储器容量,提高图像处理算法的运行效率,才能实现对高分辨率红外图像的实时数据处理。

公司在机芯技术上深耕多年,掌握了低功耗嵌入式电路设计的核心技术,近年来紧跟探测器面阵增大的发展趋势,已经研发出针对大面阵探测器的驱动电路及数据处理电路,为应对图像分辨率增大的技术趋势提供了有力支撑。

(5)探测器像元尺寸不断减小,逐渐接近极限

在红外探测器中,像元尺寸减少仍是总体趋势,几年来主流非制冷探测器的像元尺寸已经从25μm减小至17μm、12μm,最近8μm像元尺寸的非制冷探测器也已经推出。像元尺寸的减小给红外产品带来的好处是:在同等镜头焦距情况下提升了空间分辨率,增大了作用距离;或是在同等空间分辨率情况下减小了镜头焦距,从而减小镜头尺寸,缩减最终产品的体积和重量。但是像元尺寸不能无限制减小下去,12μm和10μm像元尺寸已经接近了非制冷探测器感应光谱8~12μm的物理衍射极限,几乎无法再进一步减小。接下来红外机芯和热像仪的体积和重量减少只能依靠机芯和热像仪的整体设计能力,包括电路板集成能力、散热设计、低功耗设计等。

像元尺寸的减小也给红外光学镜头带来了挑战,当像元尺寸接近衍射极限时,光学镜头设计的难度迅速增大,对光学设计的弥散斑尺寸给出了严格限制,对光学像差控制提出了更为苛刻的要求。公司的核心技术很大程度体现在红外产品的整体设计能力和镜头设计能力上,对于上述挑战具备较强的应对能力。

(6)红外成像算法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随着红外技术应用领域的快速拓展,用户对红外产品的成像效果和目标探测、识别自动化程度要求越来越高,这给探测器应用技术带来了巨大挑战。探测器在机芯的驱动下实现光电信号转换,输出的原始信号必须经过一系列图像处理算法后才能得到可用的红外图像。不同的成像目标与背景,不同的环境条件都对成像算法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要求。好的算法可以在探测器的基础上提升红外图像的清晰度,从而获得更优的性能指标。新型探测器种类的增多对自适应非均匀性校正算法提出更高要求;超分辨率算法可以提升红外图像分辨率,获取更优的图像质量;高动态范围成像算法可以提升红外产品对各种红外辐射场景的适应性等等。

红外成像算法一直以来就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在新的技术发展趋势下,公司不断研发创新,始终保持在红外成像算法领域的技术先进性。

综上,随着红外热成像技术的进步与发展,我国已经实现了红外探测器的国产化,除了高端制冷红外探测器与国外仍存在一定差距外,目前在中国市场上,无论是制冷红外探测器、非制冷红外探测器,还是微光探测器、可见光探测器,均有多种国产器件可供选择。红外芯片和探测器国产化,导致红外热成像产品价格越来越低,性价比提升,未来市场普及率将进一步提升,尤其是对价格更为敏感的民用领域,我国红外热成像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3,638.54	66,972.77	66,972.77	9.95	74,89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329.91	49,078.96	49,078.96	2.55	58,360.88
营业收入	30,227.19	20,933.41	20,933.41	44.40	11,08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90	-9,631.87	-9,631.87	不适用	-8,77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7.67	-9,755.42	-9,755.42	不适用	-9,32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99	2,694.50	2,694.50	8.52	-9,73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17.99	-17.99	增加20.33个百分点	-1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1.27	-1.27	不适用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1.26	-1.26	不适用	-1.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74	34.69	34.69	减少17.95个百分点	43.6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637.41	8,415.91	6,986.38	7,18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12	226.09	135.00	6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2.51	139.10	61.48	2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89	166.73	4,586.95	1,084.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0	14,672,272	19.31	0	无	0	其他
黄富元	0	4,525,230	5.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季云松	0	3,162,928	4.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岚	0	3,021,403	3.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成	0	2,985,199	3.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宜斌	0	2,906,208	3.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德智	0	2,682,400	3.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詹道教	0	2,386,184	3.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寅	0	2,349,980	3.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宏双	0	2,030,725	2.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季云松、胡岚、周成、李宜斌、陈德智、詹道教、赵寅、杨宏双均为黄富元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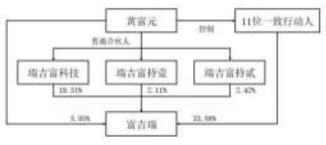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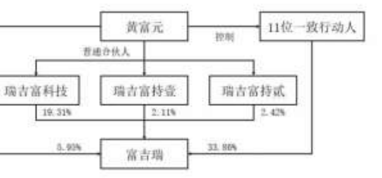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27.19 万元,较2023年度增长9,293.77 万元,增幅44.40%,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163.90 万元,扭亏为盈。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实际工作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2024年度,总经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决议的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与实际工作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认为三位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3.90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709.74 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186.14万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累计无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稳定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人员薪酬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黄富元、赵寅、郭成志、周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真实反映了年审会计师的履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了审查和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符合公司审计委员会实际运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下转B786版)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5,438,251.53	76,374,116.71	-4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1,181.25	7,361,176.28	-24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80,929.97	7,225,057.38	-24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5,316.43	-29,138,911.5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1.49	减少3.6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1,446,366.07	15,660,473.31	-26.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19	20.50	增加4.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48,692,214.98	736,385,404.96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3,279,191.05	503,299,089.88	-1.9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9,748.7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0.5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其他产品交付金额减少所致,同时,公司主要产品交付金额同比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56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4.56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672,272	19.31	0	0	无	0
黄富元	境内自然人	4,525,230	5.95	0	0	无	0
季云松	境内自然人	3,162,928	4.16	0	0	无	0
胡岚	境内自然人	3,021,403	3.98	0	0	无	0
周成	境内自然人	2,985,199	3.93	0	0	无	0
李宜斌	境内自然人	2,906,208	3.82	0	0	无	0
陈德智	境内自然人	2,682,400	3.53	0	0	无	0
詹道教	境内自然人	2,386,184	3.14	0	0	无	0
赵寅	境内自然人	2,349,980	3.09	0	0	无	0
杨宏双	境内自然人	2,030,725	2.67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672,272	人民币普通股	14,672,272
黄富元	4,525,230	人民币普通股	4,525,230
季云松	3,162,928	人民币普通股	3,162,928
胡岚	3,021,403	人民币普通股	3,021,403
周成	2,985,199	人民币普通股	2,985,199
李宜斌	2,906,208	人民币普通股	2,906,208
陈德智	2,6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2,400
詹道教	2,386,184	人民币普通股	2,386,184
赵寅	2,349,98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980
杨宏双	2,030,725	人民币普通股	2,030,7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季云松、胡岚、周成、李宜斌、陈德智、詹道教、赵寅、杨宏双均为黄富元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涉及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465,608.59	223,033,426.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8,699.69	17,970,642.57
应收账款	228,890,464.02	203,305,398.03
应收款项融资		39,851.57
预付款项	16,323,077.62	4,818,422.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60,218.22	2,267,221.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5,084,544.10	160,807,992.3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1,071.92	71,071.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7,604.28	691,144.63
流动资产合计	628,751,288.44	613,005,171.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788,880.07	36,482,883.18
在建工程	5,123,008.85	7,747,787.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329,216.74	32,626,960.07
无形资产	1,497,459.37	1,689,982.4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936,010.74	31,831,74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8,056.34	4,309,97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48,294.43	8,690,901.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940,926.54	123,380,233.95
资产总计	748,692,214.98	736,385,404.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64,856.36	60,043,704.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5,847,531.37	115,173,585.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795,056.65	8,781,665.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43,279.77	7,179,068.91
应交税费	1,449,967.24	1,196,277.58
其他应付款	1,814,701.76	1,061,565.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6,129.03	13,602,807.81
其他流动负债	1,663,357.35	1,141,616.52
流动负债合计	230,814,879.53	208,180,291.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598,144.40	24,906,023.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98,144.40	24,906,023.58
负债合计	255,413,023.93	233,086,31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000,000.00	7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7,808,918.89	477,187,636.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25,394.95	16,125,394.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655,122.79	-66,013,94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3,279,191.05	503,299,089.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3,279,191.05	503,299,08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8,692,214.98	736,385,404.96

公司负责人:黄富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丽霞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438,251.53	76,374,116.71
其中:营业收入	45,438,251.53	76,374,116.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178,279.47	66,971,756.51
其中:营业成本	28,843,133.49	37,273,308.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7,930.62	198,351.48
销售费用	2,605,714.94	3,218,428.48
管理费用	10,582,583.88	10,510,257.13
研发费用	11,446,366.07	15,660,473.31
财务费用	442,550.47	110,937.76
其中:利息费用	887,644.74	659,145.06
利息收入	434,480.09	556,822.43
加:其他收益	947,118.62	701,186.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961.93	-179,328.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4,258.09	-2,547,092.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30.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92,129.34	7,386,756.99
加:营业外收入	0.37	0.91
减:营业外支出	251.65	51,03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92,380.62	7,335,721.90
减:所得税费用	48,800.63	-25,454.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1,181.25	7,361,176.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1,181.25	7,361,176.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1,181.25	7,361,176.2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41,181.25	7,361,176.2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黄富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丽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73,234.84	22,979,324.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0,830.04	522,546.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4,542.85	12,681,73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8,607.73	36,183,60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39,902.85	25,184,810.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68,919.79	26,466,28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9,240.11	3,459,72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5,861.41	10,211,69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83,924.16	65,322,51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5,316.43	-29,138,91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170.49	556,822.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170.49	556,82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5,804.73	16,066,07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804.73	16,066,07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634.24	-15,509,24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802.85	410,179.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7,899.06	2,747,64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7,701.91	3,157,82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2,298.09	2,842,175.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87	-52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67,817.45	-41,806,50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33,426.04	238,863,61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465,608.59	197,057,113.26

公司负责人:黄富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丽霞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